

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刘春琴

刘春琴，株洲市一位善良、单纯的年青姑娘，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，从1999年7月以来，先后五次被绑架、非法关押，在省女子监狱、白马垅劳教所备受折磨，父亲刘英萼被迫害至死，与母亲刘永芬、妹妹刘雪琴轮番被关押，八年多母女三人不能团圆。2011年9月14日再次被非法绑架，现已被送至白马垅劳教所。

请株洲市全体同胞伸出正义之手，共同谴责株洲市政府迫害百姓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强烈要求无条件释放大法弟子刘春琴。

我们诚心正告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：

法轮大法弘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，获得各国政府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超过3000项。在中国，信仰自由理应受到宪法保护的。针对法轮功学员用暴力手段进行的绑架而后剥夺人身自由、实施虐待、强迫放弃信仰，是无视法制和基本人权，公然践踏法律的犯罪行为，是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，危害社会，必须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。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、被利诱还在做恶的官员、警察们能明白真相，停止做恶，不要被中共利用。请明智的选择未来，为家人和自己留条后路！

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



自《九评共产党》问世以来，至2011年8月7日已有1亿多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。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。恶党腐败之极，面临彻底解体。再劝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，不要一叶障目继续充当恶党的打手，不要在“天灭中共”的时刻为其陪葬。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，赎回未来。

敬请阅读 请勿撕毁 惩恶扬善 功德无量